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6號

原告 益良發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明、曾○○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曾○○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規定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復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

01 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被告曾○○
03 之姓名、住址，而依其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黃國明應給付原告
04 新臺幣(下同)1,258,95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
06 求被告曾○○應給付原告1,258,95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
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
08 上開說明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58,950元。至備
09 位聲明部分，因與先位聲明間具有選擇關係，且兩者訴訟標
10 的金額相同，而不另計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
11 的金額為1,258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又原告
12 未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址，起訴要件顯然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1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4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15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洪仕萱